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147 号

罪犯叶干子约，男，1967 年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原审法院判决书表述该犯以上身份情况系自报。2023 年 10 月 19 日四川省布拖县公安局户籍证明：该犯真实姓名吉呷子要，1967 年 2 月 5 日出生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小学文化。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31 日作出(2009)普中刑初字第 30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干子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作出(2009)云高刑复字第 210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 347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4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46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49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6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62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53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01 刑更

5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3月20日至2030年7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2022年7月6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，2022年09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5.49元，账户余额0.8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干子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此处请勿编辑